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526號

原告 種籽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羽綜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2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錦源